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民航华东地区重点监管单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公司，中航油华东公司，华东空管局，局机关各部门：

为突出华东民航安全监管重点，精准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履行华东民航行政机关安全监管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管理局对《民航华东地区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民航华东规〔2022〕14号）予以修订，形成《民航华东地区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生效后，管理局安委会将根据《办法》要求和实际情况，完善对现有重点监管单位的重点监管工作方案。后续移出工作按照本《办法》实施。

附件：民航华东地区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



(此件依申请公开)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安办

经办人：邓洁

联系电话：021-22321365

(共印5份)

民航华东地区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突出华东民航安全监管重点，精准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履行华东民航行政机关安全监管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第三条 指导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日常监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化解安全管理系统性风险，通过实施针对性专项检查和相关行政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补齐管理短板，改进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

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以安委会专题会议的方式研究部署重点监管单位的安全监管，安委会专题会议由管理局安委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召集，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

及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总体负责以下事项：

（一）根据管理局职能部门和/或监管局的建议或辖区安全态势，确定需重点监管的单位；

（二）审批重点监管工作方案；

（三）督导重点监管方案实施；

（四）评估监管效果；

（五）决定移出重点监管单位；

（六）研究决定对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的行政措施。

第五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

（一）提出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建议，制定重点监管工作方案提交安委会专题会议审议；

（二）组织协调按照经批准的重点监管工作方案实施检查；

（三）审核重点监管单位的整改工作计划；

（四）持续跟踪重点监管单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五）评估重点监管单位整改效果；

（六）提出移出重点监管单位的建议；

（七）针对被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时确定的重点项目，形成日常监管工作分析报告，提出针对性的监管改进措施。

第六条 监管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

（一）提出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建议；

（二）配合管理局专项检查组，按照经批准的重点监管工作方案实施检查；

（三）审核重点监管单位的整改工作计划；

（四）持续跟踪重点监管单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五) 评估重点监管单位的整改效果;

(六) 针对被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时确定的重点项目, 配合管理局职能部门形成监管分析报告, 提出针对性的监管改进措施。

第七条 重点监管单位

经管理局安委会决定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 相关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 立即开展自查工作, 针对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查找自身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二) 配合管理局专项检查组的检查工作, 针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 举一反三, 全面系统制定整改计划;

(三) 全方位开展问题整改, 按期汇报整改情况;

(四) 完成整改后, 开展整改自评, 提出移出申请;

(五) 配合落实管理局采取的各项行政措施。

第三章 重点监管单位的纳入

第八条 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确定标准

纳入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 应被纳入:

(一) 民航局确定为重点监管单位的。

(二) 航空安全、空防安全方面出现以下严重事件:

1. 通用航空企业、通用机场发生责任原因较大事故;

2. 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空管等单位发生责任原因严重征候等级以上事件, 或六个月内同一专业发生两起及以上责任原

因一般征候(鸟击航空器事件除外);

3. 发生责任原因航空安保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或六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严重安全检查事件的;

4. 运输机场发生责任原因导致的 B 类及以上等级的跑道侵入事件, 或六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责任区鸟击航空器一般征候;

5. 运输航空公司三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非厂家设计制造原因的重大运行影响机械故障导致的不安全事件, 包括空停、通讯中断、释压、操纵系统失效、重力放起落架、起火冒烟、爆胎等。

(三) 按照《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被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且整改不力的单位。

(四) 经管理局安委会评估认为需要实施重点监管的。

第九条 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确定程序

(一) 提出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建议

1. 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依据结果导向、数据分析趋势提出纳入建议, 报管理局相关分管局领导后, 应明确重点监管专业;

2. 管理局职能部门根据本专业确定标准, 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难以解决时, 提出纳入建议;

3. 监管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发现日常监管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难以解决时, 先主动沟通协调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后, 提出纳入建议, 建议中应明确重点监管专业。

(二) 组织召开安委会专题会议

1. 重点监管专业职能部门, 根据纳入原因、事实依据、日常监管工作不足和存在的困难, 形成重点监管方向、重点项目和问题清单, 报请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审核;

2. 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由重点监管专业职能部门制定重点监管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重点监管期限，正常情况下为3个月，如需延长应说明理由，并协调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后上报管理局安委会主任；

3. 管理局安委会主任或指定的安委会副主任召集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召开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是否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并审核批准重点监管工作方案；

4. 重点监管专业职能部门和安委会办公室共同形成安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第十条 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的通知及公布

（一）决定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安委会办公室发布安委会专题会议纪要，将决议以及重点监管工作方案通知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及被纳入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在管理局安委会月度例会中，通报上一周期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第四章 重点监管工作实施

第十一条 重点监管工作方案要素

对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检查应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

1. 专项检查工作组组成；
2. 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3. 根据问题清单，明确重点检查内容；
4. 检查采取方式，通常应对存在提出问题的领域开展系统评

审和现场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专项检查工作组组成

专项检查工作组由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召集人员、实施检查。实施检查的人员由职能部门在辖区监察员中提出选配建议。

第十三条 检查工作要求

（一）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存在问题的领域应开展文文符合的检查，查看各类公司手册的规章符合性。同时应开展文实符合的检查，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手册、内部管控制度、工作流程等实施运行。

（二）发现问题要围绕“三要素”展开：一是事实，即通过检查看到的实际情况，确认“实然”的状态，须有定量的客观实例支持；二是存在的偏差，即根据法规文件规定的“应然”要求，从“实然”与“应然”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确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偏差情况，通过判断所发现的偏差是普遍存在的还是孤立偶发的、是规定要求不明确的还是规定要求未执行的，从而决定相对人是否需要开展系统性原因分析并制定预防性措施。其中，对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形成专项检查报告

检查组应在检查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告应逐条列明检查发现问题，可以提出对重点监管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相关行业管理政策和立法建议，由职能部门和法制部门形成文字材料，以管理局名义上报民航局。

第十五条 审核重点监管单位整改工作计划

重点监管单位应于3个工作日内针对检查报告中列举的问题，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提交属地监管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属地监管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反馈给重点监管单位。

第十六条 定期汇报整改进展情况

自决定纳入重点监管单位之日起，管理局安委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副主任、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每月应听取重点监管单位主要领导整改进展情况以及所属监管局/合格证办公室监管开展情况的汇报。

第五章 行政措施的开展

第十七条 整改期限内的行政措施

被纳入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的，在整改期限内经管理局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依法依规视情采取行政约见、安全警示、暂停限制期内新增航线航班、削减航班、撤销相关许可等行政措施。

第十八条 规定期限内未能移出的行政措施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移出的重点单位，经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将依法依规采取包括进一步削减航班在内的限制措施。

第十九条 信息通报

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后，管理局将向重点监管单位的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实际控制人通报其安全管理状况和违法违规行爲；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治理难度，视情通报省（市）应急管理等相关

部门。

第六章 重点监管单位的移出

第二十条 移出申请

重点监管单位认为被纳入情形已经消除，纳入时的重点项目和问题清单均已整改落实，可以向属地监管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移出申请。申请时需附安全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主体责任落实、组织系统层面的改进、风险管控措施开展、近期安全重点工作开展、整改效果自评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一条 移出审核流程

（一）管理局重点监管专业职能部门和属地监管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联合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完成后于5个工作日内形成评估意见，报请分管局领导审核后，由重点监管专业职能部门协调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上报管理局安委会主任；

（二）管理局安委会主任或指定的安委会副主任召集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召开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是否移出重点单位监管，并决定解除行政措施事宜；

（三）提出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建议的职能部门和安委会办公室共同形成安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移出通知

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发布安委会专题会议纪要，将是否移出决定以及解除行政措施等相关事宜通知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及被纳入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三条 总结

管理局职能部门在重点单位移出后，应及时总结日常监管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形成日常监管工作分析报告，强化本专业监察员培训，切实履行专业条线上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监管局重点单位管理

监管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监管局层级的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条文解释

本办法由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